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有關與ABBVIE及烏特勒支大學合作
共同開發HBM9022的更新資料**

於2020年12月3日（香港時間），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AbbVie」）、Harbour Antibodies B.V.（「Harbour Antibodies」，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Utrecht University Holding B.V.與Universiteit Utrecht（「烏特勒支大學」）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以推進開發全人源COVID-19中和抗體47D11（「HBM9022 (ABBV-47D11)」），而HBM9022為烏特勒支大學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醫療中心（「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利用我們的和鉑抗體平台共同發現的抗體。

根據授權協議，AbbVie將進行HBM9022 (ABBV-47D11)的臨床開發，如開發成功，將會生產並於全球將產品商業化。AbbVie（作為獲授權方）將向Harbour Antibodies及烏特勒支大學（作為授權方）支付一次性許可費、里程碑付款及於成功商業化後按銷售淨額支付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誠如招股章程第301及302頁所披露，本集團自2020年6月起已與AbbVie、烏特勒支大學及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合作。有關合作旨在開發HBM9022 (ABBV-47D11)，藉以預防及治療SARS-CoV-2病毒所引致的全球大流行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HBM9022 (ABBV-47D11)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項臨床前階段資產，與我們的任何核心產品（定義見招股章程）概無關連。

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與烏特勒支大學及Harbour Antibodies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其將HBM9022 (ABBV-47D11)相關專利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讓予烏特勒支大學，並授予烏特勒支大學及Harbour Antibodies向AbbVie授出獨家授權的權利。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並非授權協議的訂約方。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董事認為，上文簡述的更新資料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大資料。因此，上市時間表將維持不變，並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落實上市。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廖邁菁博士及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陳維維女士。